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233號

原告 楊萬清

蔡昆達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

林怡婷律師

被告 陳彩英

陳彩娥

訴訟代理人 孫天麟

前列陳彩娥、陳彩英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辛啟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2人（以下合稱原告，如個別指稱則逕稱其名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變價分割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第1項聲明因請求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70元【計算式：11,939元（臺北市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網站試算系爭建物之價值，見本院卷第39頁）×楊萬清權利範圍1/4+11,939元×蔡昆達權利範圍1/4=5,97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又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及第3項，係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陳彩英分別給付楊萬清、蔡昆達5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8,198元，並非分割共有物之附帶請求，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因此應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366元（計算式：5,970+8,198+8,198=22,36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
01 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3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趙修頡